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邀約。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 (1) 建議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及其他附加決議案；
 - (2) 建議修訂細則；
 - (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4) 建議委任監事；
- 及
- (5)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9頁。謹訂於2022年11月9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2層心瑋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N-1至N-19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使用。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第1層、第3層）（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COVID-19的發展情況，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必要性。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2022年10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首次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分析及 即期回報填補措施	I-1
附錄二 — 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股東 分紅回報規劃	II-1
附錄三 — 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穩定 股價預案	III-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IV-1
附錄五 — 建議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V-1
附錄六 — 建議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	VI-1
附錄七 — 建議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	VII-1
附錄八 — 建議制定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VIII-1
附錄九 — 建議制定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IX-1

目 錄

附錄十	—	建議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X-1
附錄十一	—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XI-1
附錄十二	—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決策制度	XII-1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N-1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N-8
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N-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股」	指	建議將予配發、發行以及在科創板上市的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8至N-19頁
「本公司」	指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09）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賦予的涵義；就本通函而言，核心產品指Captor™取栓器械及左心耳封堵器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7頁

釋 義

「全球發售」	指	定義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0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建議A股發行」、 「A股發行」或「發行」	指	擬初步公開發行不多於13,000,000股A股，股份將於科創板上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科創板承銷指引》」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業務指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外國投資者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支付，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上市股份」	指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執行董事：

王國輝先生(董事長)

張坤女士

韋家威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

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

38幢第1層、第3層

非執行董事：

丁魁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少牧先生

馮向前先生

龔平先生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1) 建議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及其他附加決議案；

(2) 建議修訂細則；

(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4) 建議委任監事；

及

(5)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及建議修訂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閣下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知情決定。

II. 決議案的詳情

1. 建議A股發行

本公司建議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配發及發行不多於13,000,000股A股，以及建議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A股在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於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1(i)至(x)項決議案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第1(i)至(x)項決議案所載A股發行不獲股東通過，A股發行將不會進行，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2至11項決議案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第2至10項決議案所載附加事宜亦將不會進行。

A股發行之詳情

(1) 將予發行新股的類別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A股)。

除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細則另有規定外，將予發行的A股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權益。

(2) 上市地

所有A股將於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3) 將予發行新股的面額

每股人民幣1.00元。

(4) 發行規模

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13,000,000股新A股(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A股數量),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的約33.48%及A股發行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約25.08%(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A股數量)。A股發行僅涉及新股發行,而並不涉及現有股東出售股份。A股發行可採用超額配股權,不得超過A股發行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最終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與主包銷商協商後根據授權(如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確定,並以中國證監會登記的A股最終數目為準。

有關對股權架構的影響,請參閱下文「III.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資料—2.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5) 發行對象

符合資格的詢價參與人士、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公佈的科創板相關規則和要求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不包括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禁止認購的投資者)。

倘任何發行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明有意參與認購A股。

(6) 發行方式

A股發行將採用線下向詢價參與人士配售及線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發售)進行。就董事所深知,除採用線下向詢價參與人士配售及線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外,目前並無任何其他發行方式。

(7) 包銷方式

A股發行將由主包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予以包銷。

(8) 定價方法

A股的發行價格將由本公司及主包銷商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定價方法釐定。

根據《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A股的發行價格應當以向專業機構投資者(例如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詢價的方式釐定。本公司及主包銷商可以通過初步詢價釐定A股發行價格，或在初步詢價釐定發行價格範圍後，通過累計投標詢價釐定A股發行價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A股的發行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即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概無其他法定或監管規定訂明發行A股的價格下限。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33.36元。本公司無意於建議A股發行前按低於最近期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A股。

(9) 發行時間表

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批准意見且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後12個月內進行發行。董事會及主包銷商將於中國證監會同意A股註冊以及發行完成後釐定A股的上市日期。

(10) 決議案的有效期

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倘本公司未能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完成建議A股發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進一步批准建議A股發行。此項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

2. 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決議案

倘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1(i)至(x)項決議案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第1(i)至(x)項決議案所載A股發行不獲股東通過，A股發行將不會進行，而本節所載附加事宜（即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2至11項決議案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第2至10項決議案）亦將不會進行。

(1) 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的事宜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的相關事宜。建議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要求和證券市場情況，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對象、發行方式、發行時間、定價方法、發行價格及認購方式等具體事項。
- (b) 履行與建議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有關的所有程序，包括與註冊、批准、登記、審查、向相關監管部門備案有關的程序，以及簽署、執行、修改和完成所有提交給政府、主管部門和組織的必要文件。
- (c) 在A股發行的有效期內，對建議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相關的具體事項進行適當調整，包括根據政策或市場環境變動的要求，修訂及提交上市申請材料。
- (d) 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所有協議、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的招股章程、保薦協議、包銷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機構聘任協議）的編製、修改、簽署、提交、公佈、披露、執行、中止和終止，保薦人、包銷商、法律顧問、審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師、收款銀行及其他參與本次發行上市的中介機構的聘用，以及本次發行上市所有相關費用的釐定和支付。

- (e) 對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草案)及內部管理制度、《首次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分析及即期回報填補措施》、《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穩定股價預案》以及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及建議或根據本次發行的實際情況作出的其他申請文件及承諾進行必要補充及修訂。
- (f) 根據本次發行上市的實施過程、市場狀況、政策調整以及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項目的流程確認、運用募集資金時的資金分配及募集資金專用存款賬戶的確認等，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相關事項進行適當調整，惟該等調整須符合適用法律。
- (g) 於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完成後，辦理修訂細則、驗資、工商變更登記及相關的審批、登記和備案手續。
- (h) 按照本次發行的實施過程，根據各位股東的承諾，辦理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事項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結算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的登記、流通及禁售)。
- (i) 授權辦理募集資金存儲賬戶開戶事宜。
- (j)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前提下，辦理被認為就本次發行上市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如獲批准)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2) 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經扣除發行費用後，本公司由建議A股發行募集的資金將用於下列項目（「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擬投入募集資金 (人民幣)(百萬元)
1	心瑋醫療總部、高端醫療器械研發及產業化項目 ⁽¹⁾	839.7
2	營銷服務及品牌建設項目 ⁽²⁾	192.2
3	補充流動資金	400.0
	總計	1,431.9

附註：

- (1) 所得款項將用於為在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新建高端醫療器械的生產及研發設施（「設施項目」）撥資。設施項目計劃建於佔地約3.3萬平方米的目標區域，靠近本公司於臨港的現有生產設施，旨在支持本公司進一步的產能擴充及研發活動。

目前，本公司正在準備收購目標區域的土地使用權及申請設施項目建設的政府批准。本公司計劃在未來三、四年左右將建議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用於為該項目撥資。

- (2) 所得款項將用於擴大銷售網絡及提高品牌聲譽，包括：(i)壯大我們致力於產品商業化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及(ii)從事旨在提高於廣泛滲入市場的品牌知名度的學術及營銷活動。

該項目當前處於前期準備階段，且目前為止尚未進行投資。本公司計劃在未來三、四年左右將建議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用於為該項目撥資。

在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根據項目需要以自有資金進行先期投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處於前期準備階段，且目前為止尚未進行投資。本公司不會將H股發售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於該等項目的建設或實施。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本公司可用A股發行募集資金對先期投入資金予以置換。

在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後，如果本次募集資金不能滿足上述擬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公司將按項目的輕重緩急程度進行投資，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籌解決。若公司本次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多於上述項目投資所需資金，剩餘資金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或其他與主營業務相關的項目。

倘建議A股發行並未進行，則項目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例如，倘並無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本公司可能需要以現金結餘及通過本集團管線產品未來商業化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借款為其投資提供資金，這會減少可用現金流量及／或導致本公司資產負債率上升。然而，由於本公司已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獲得足夠的資金來支持其短期內的運營和營運資金，且本公司可能會透過其他融資方式尋求進一步資金，預計未能進行建議A股發行不會對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建議A股發行並未進行，本公司將繼續推進項目，倘需要進一步的資金，本公司可以透過銀行貸款、進行股份配售或債務融資等方式籌集資金。

本公司認為，項目具有良好的前景，與本公司的現有業務互為補充。項目亦符合相關國家政策、環境政策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項目及募集資金金額與本公司目前的業務規模、財務狀況、技術水平及管理能力的相適應。建議募集資金用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屬可行。

(3) 本公司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和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和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詳情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存在未分配滾存利潤。倘本公司於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前存在未分配滾存利潤或未彌補虧損，則擬由新舊股東按照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後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共享該等利潤或共擔該等虧損。

(4)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及採取填補回報措施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及採取填補回報措施。

為保障中小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就A股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進行了充分的分析，並制定了《首次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分析及即期回報填補措施》。有關分析及建議填補措施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及利潤分配政策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規劃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穩定股價預案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穩定股價預案》。預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7) 確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交易

除已履行本公司內部決策程序的關聯交易外，董事會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以下主要交易的情況（根據本通函附錄十所載「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並認為該等關聯交易符合商業原則，屬真實、合法、有效、公平及定價合理，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及法規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a) 於2021年12月20日，本公司與胡小萍女士簽訂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44.13百萬元收購其於南京思脈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思脈德」）的23.36%股權，其中人民幣35,304,000元已於2021年12月31日結清，人民幣8,826,000元已於隨後結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南京思脈德的100%股權。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確認上述關聯交易。

(8) 本公司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政策，結合科創板上市審核的實踐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為A股發行之目的作出適當的承諾。

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詳情如下：

(a) 關於在欺詐性發行情況下回購股份的承諾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不存在欺詐性發行。

因不符合上市條件而以欺騙手段騙取發行註冊且相關股份已經發行上市的，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等有權部門作出本公司發生上述事件的最終認定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啟動相關程序，以回購本公司本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

(b) 關於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提出的約束措施的承諾

倘本公司因相關法律法規或政策變更、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以外的原因而未能及時、充分及有效地履行承諾，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

- (1) 及時及充分地披露不履行承諾的原因，並向股東及社會公眾投資者致歉；
- (2) 提出補充或替代承諾，以保障本公司及投資者的利益；
- (3) 向股東提呈上述補充或替代承諾，以供彼等審議及批准。

倘本公司因相關法律法規或政策變更、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未能及時、充分及有效地履行承諾，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

- (1) 及時及充分地披露不履行承諾的原因；
- (2) 提出補充或替代承諾，以保障本公司及投資者的利益。

倘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諾導致投資者在於買賣證券時蒙受損失，且證券監管機構或人民法院等相關機構已對此作出最終或有效判決，本公司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約束措施受本公司作出的對有關措施有明確規定的承諾規限。

(c) 關於本公司提出之與股價穩定計劃有關的約束措施的承諾

本公司上市後三年內，如本公司A股股份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發行人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每股淨資產=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合計數／年末本公司股份總數，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發行人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在滿足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回購或增持相關規定的情形下，本公司及相關主體將積極採取相關股價穩定措施。

- (1) 本公司回購公司股票的具體安排
 - i. 本公司將自股價穩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個自然日內通過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的交易的方式、要約方式或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回購本公司社會公眾股份，回購價格不高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本公司單次回購股份不超過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本公司單次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不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且本公司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累計不超過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新股所募集資金的總額，回購後本公司的股權分佈應當符合上市條件，回購行為及信息披露、回購後的股份處置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2) 實際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具體安排

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將自股價穩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個自然日內通過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的交易的方式、要約方式或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增持本公司社會公眾股份，增持價格不高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單次增持總金額不得低於上一會計年度自本公司獲得稅後現金分紅的20%，計劃增持股份數量不高於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如本公司同時有回購計劃，則將回購計劃所涉股份數扣減），增持計劃完成後的6個月內將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後本公司的股權分佈應當符合上市條件，增持行為及信息披露、增持後的股份處置應當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3) 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及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的具體安排

在本公司任職並領取薪酬的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及高級管理人員將自股價穩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個自然日內通過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的交易的方式、要約方式或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增持本公司社會公眾股份，增持價格不高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單次及／或連續十二個月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貨幣資金不少於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上年度薪酬總和（稅後）的20%。增持計劃完成後的6個月內將不出售

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後本公司的股權分佈應當符合上市條件，增持行為及信息披露、增持後的股份處置應當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4) 穩定股價方案的終止情形

自股價穩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個自然日內，若出現以下任一情形，則視為本次穩定股價措施實施完畢及承諾履行完畢，已公告的穩定股價方案終止執行：

- 1、 本公司股票連續1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 2、 繼續回購或增持本公司股份將導致本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

未履行本公司股價穩定方案的約束措施

本公司未採取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將在股東大會及報刊上公開說明未履行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

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未採取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開說明未履行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並將在前述事項發生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停止獲得股東分紅，同時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將不得轉讓，直至採取相應的股價穩定措施並實施完畢時為止。

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和高級管理人員未採取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開說明未履行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且其將在前述事項發生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停止在發行人處領取薪酬或津貼，同時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轉讓，直至採取相應的股價穩定措施並實施完畢時為止。

(d) 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承諾

本公司在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後，將嚴格根據A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A股發行上市招股章程、按照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中披露者執行利潤分配政策，充分維護股東利益。

如違反上述承諾，本公司將依照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承擔相應責任。

上述承諾為本公司真實意思表示，本公司自願接受監管機構、自律組織及社會公眾的監督，若違反上述承諾，本公司將依法承擔相應責任。

(e) 關於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的承諾

A股發行並上市後，本公司的股本規模及淨資產將有所增加。但由於專案的建設需要一定的時間週期，募集資金產生效益需要時間，建設期本公司的營業收入和淨利潤主要來源於現有業務。預計在發行後的一定期間內本公司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可能會被攤薄。為充分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利益，本公司擬採用多種措施防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提高回報能力，具體承諾如下：

1、鞏固並拓展本公司業務，提升本公司持續盈利能力

本公司將繼續增強創新能力和研發實力，進一步優化產品結構，加強成本管理，提高企業的核心競爭力，提升本公司產品的市場佔有率，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

2、 加強募集資金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根據相關法規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專戶存儲、使用、用途變更、管理和監督進行了明確的規定。為保障本公司規範、有效使用募集資金，本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董事會將持續加強公司對募集資金的管理，進行專項存儲、保障募集資金用於指定的投資項目、定期對募集資金進行內部審計、配合監管銀行和保薦機構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進行檢查和監督，以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合理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積極推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建設和實施，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盡快實現項目效益，增厚公司業績，維護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

3、 完善利潤分配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為了保證股東利益，明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後對新老股東權益分紅的回報，落實《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相關要求，進一步細化《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關於利潤分配原則的條款，增加利潤分配決策透明度、可預見性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本公司的經營和分配進行監督，本公司制定了《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本公司將持續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嚴格執行相關規定，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穩定性和連續性，切實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強化投資者權益保障機制。

4、 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公司將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職權、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監事會能夠獨立有效地行使對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財務的監督權和檢查權，為本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9) 關於建議修訂細則的決議案

為籌備建議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及遵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進一步完善和規範細則，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使其現行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作出其他雜項及內務處理變動，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議決對現行細則作出修訂。

本公司就A股發行獲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及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後，有關A股發行的經修訂細則將自本公司A股在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取代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乃以中文編製，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內。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經修訂細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如適用），且本公司有關中國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經修訂細則符合中國法例的

相關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而言，經修訂細則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10) 修訂及／或採納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

本公司擬修訂以下內部管理制度：

- (a)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b) 《董事會議事規則》；
- (c) 《監事會議事規則》；
- (d)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e) 《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
- (f)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 (g)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h)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i) 《對外投資決策制度》；
- (j)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k) 《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和管理制度》；
- (l) 《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 (m) 《中小投資者單獨計票機制實施細則》；及
- (n) 《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

上述內部管理制度自完成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內部管理制度將繼續適用。

董事會同意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建議A股發行及上市的實際情況，對上述於完成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內部管理政策進行調整和修改。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分別修訂及／或採用《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和《對外投資決策制度》，其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五至十二。

建議修訂內部管理制度之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本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陳少雄先生已被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陳少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將自彼獲委任日期生效開始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陳少雄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少雄先生，60歲，自2003年5月起任職於上海市生物醫藥行業協會(「SBIA」)，現擔任SBIA秘書長、執行會長。在加入SBIA之前，陳少雄先生曾於1984年7月至2003年4月期間於上海第一生化藥業公司及其前身上海生物化學製藥廠任職。

董事會函件

陳少雄先生亦曾自2008年5月起擔任談家楨生命科學獎獎勵委員會秘書長，並自2010年1月起擔任上海市工業經濟聯合會(上海經濟團體聯合會)副會長。

陳少雄先生於1984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農業與生物學院(前稱上海農學院)農學學士學位，另於2010年6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2月取得法國格勒諾布爾高等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陳少雄先生亦自2018年12月起為合資格正高級工程師。

陳少雄先生為上海旺基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旺基」)的董事，該公司於2004年9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其營業執照於2011年2月15日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銷。陳少雄先生確認，營業執照被吊銷的原因乃為上海旺基於成立後未開展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顯示，上海旺基仍處於被吊銷營業執照的狀態，且正處於解散程序中，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或申索。

待股東批准委任陳少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後，陳少雄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服務年期自彼獲委任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彼將於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根據該建議委任函，作為非執行董事，陳少雄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120,000元(相等於約136,212港元)。有關酬金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少雄先生並無，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也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擁有其他專業資格。此外，陳少雄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此外，陳少雄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建議委任陳少雄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4. 建議委任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監事。

於2022年8月31日，監事會收到周寶磊先生及梅江華先生的辭呈，彼等因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監事。上述辭職將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新監事的委任後立即生效。周寶磊先生及梅江華先生均已確認彼等各自與監事會及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監事會已提名姜心貝先生及姜雪女士為監事，以分別取代周寶磊先生及梅江華先生，彼等獲委任為監事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姜雪女士及姜心貝先生為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當日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姜心貝先生及姜雪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姜心貝先生，30歲，自2021年4月起擔任上海盛宇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主要負責股權投資管理及諮詢。

姜心貝先生自2018年7月至2019年5月間於柯惠醫療器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擔任技術銷售一職，其後自2019年9月至2021年4月於江蘇天匯紅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資經理。

姜心貝先生於2015年7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製藥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協和醫學院藥物化學碩士學位。

姜雪女士，36歲，於2021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法務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及處理本公司的法律事務。

姜雪女士於2012年9月至2013年7月擔任上海新陽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專利工程師，其後於2013年11月至2018年4月擔任大賽璐藥物手性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專利主管。姜雪女士於2018年5月至2021年9月擔任上海瑞澤律師事務所的律師。

姜雪女士分別於2008年7月及2011年7月獲得中國大連理工大學的應用化學(精細化工)學士學位及化學工程與技術碩士學位。姜雪女士亦為執業律師，並為中國合資格專利代理師。

建議姜心貝先生及姜雪女士(如獲委任為監事)將不會於彼等任期內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彼等獲委任為監事將於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心貝先生及姜雪女士並無，且於過往三年也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等亦均無其他重大委任及擁有其他專業資格。此外，姜心貝先生及姜雪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心貝先生及姜雪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建議委任姜心貝先生及姜雪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III.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資料

1. 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在科創板上市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有利於加強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作為一間雙重上市公司的品牌效應及裨益

於本公司H股於2021年8月上市後，A股發行使本公司能夠成為一間雙重上市公司，進一步豐富其資本基礎及開發國內外融資平台。在中國國內上市亦將使本公司能夠進一步提升其品牌形象及在國內市場的影響力。

作為一間雙重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將需要同時遵守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這將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企業治理結構，為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更高的企業透明度，更有利於保護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自成立以來，科創板吸引了許多技術實力非凡的企業。在科創板上市有利於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價值及利益。

進一步資金需求將由建議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滿足

全球發售的募集資金為本公司核心產品以及其產品線中其他主要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將確保本公司支持本公司於醫療總部的高端醫療器械的生產及研發設施。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14.8百萬港元中，約459.7百萬港元分配至我們的核心產品及約404.9百萬港元分配至我們管線內的其他在研產品。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產品組合廣泛，擁有四款商業化產品和19款獲批產品及在研產品，因此，本公司需要進一步籌集資金以支持其他在研產品的開發。

此外，儘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約48.7百萬港元已分配用於提升研發能力，但仍需要進一步的資金通過研發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

2.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A股發行完成並上市後，所有現有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將轉換為A股並於科創板上市。經轉換A股將託管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並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禁售期規限。

董事會函件

假設將發行合共13,000,000股新A股，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A股發行完成當日（包括當日）概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A股 發行完成後
主要股東、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 的聯繫人		
(1) 內資股	5,537,506	—
(2) 非上市外資股	266,862	—
(3)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A股	—	5,537,506
(4) 將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A股	—	266,862
(5) H股	15,799,681	15,799,681
小計	21,604,049	21,604,049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55.63%)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41.68%)
其他股東		
(1) 內資股	1,194,384	—
(2) 非上市外資股	269,852	—
(3)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A股	—	1,194,384
(4) 將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A股	—	269,852
(5) H股	15,766,123	15,766,123
建議發行的新A股	—	13,000,000
總計	38,834,408	51,834,408

假設最多13,000,000股A股獲發行，則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的公眾持股量（包括由公眾持有的H股及A股，惟不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任何股份）預計將合共為30,230,359股本公司股份，佔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8.32%。因此，本公司仍符合上市規則下公眾持股百分比最低要求。本公司將密切監視控股股東及其他核心關連人士的持股情況，以監察其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包括公眾持有的H股和A股），使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無論何時（包括新發行A股的穩定價格期間）均須維持在不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將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所載公眾持股量的相關要求，並會於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出現任何變動時立即通知聯交所。

3.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IV.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分別於2022年11月9日上午十時正、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及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2022年11月9日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2層心瑋廳舉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以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19頁，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artcare.com.cn)可供查閱。

V.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就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11月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VI.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如屬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則請交回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第1層、第3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11月8日上午十時正)交回(就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如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COVID-19疫情發展形勢，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必要性。

V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主席誠實信用地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因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VIII. 臨時股東大會預防措施

時值中國境內及境外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防控期間，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部門關於疫情防控的規定，並採取相關防控措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提前注意並遵守上海市疫情防控期內有關健康報告、檢疫及觀察的有關規定及要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部門關於疫情防控的規定，並採取相關防控措施，包括監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的體溫。出現發熱等症狀、不按照要求佩戴外科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關規定及要求的股東將無法進入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現場。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人數達到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當天政府有關部門根據疫情防控規定及要求規定的上限(如有)，股東將按「先簽到先入場」的原則入場，後續出席的股東將可能無法進入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現場。本公司提醒與會者應考慮彼等個人情況，審慎考慮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風險。股東務請注意，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可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繼續審視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並可能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更為接近時公佈可能實行的其他措施。

IX.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X.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提呈決議案。

XI.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無法保證A股發行將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披露有關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心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國輝

2022年10月24日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對即期回報攤薄的
影響分析及填補回報措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和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文件精神，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就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以下簡稱「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並擬定了填補即期回報措施，請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具了相關承諾。具體情況如下：

一、 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

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為3,883.4408萬股，本次擬發行股票不超過1,300萬股，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將增至5,183.4408萬股。考慮到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時間，以及募集資金到位後新增資產的運用效益不一定能立即取得原有資產的運用效益，不考慮除本次發行並募集資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攤薄每股收益的影響，相比於發行前年度，本次發行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攤薄每股收益都可能出現一定程度的下降。即，公司即期回報存在被本次發行攤薄的風險。

二、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1、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主要通過自身經營積累和銀行貸款的方式來籌措資金，融資渠道相對單一。本次公開發行股票，將為公司擴大產能和研發創新提供強大的資金支持，進一步鞏固並提升公司的市場地位，增強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為公司未來

的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同時，公司的總資產和淨資產規模將大幅增加，資產結構和財務狀況進一步優化，公司抗風險能力將大幅增強。

公司通過多年的專注經營，已在市場上形成了較為明顯的競爭優勢。報告期內，公司資產質量良好，資產負債結構合理，盈利能力較強，現金流量正常。公司已通過股份制改制，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結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經過了上市輔導培訓，已經了解與股票發行上市有關的法律法規，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法定義務和責任。公司已符合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相關要求，本次公開發行股票既符合公司經營發展需求，也具有較強合理性。

2、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本次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投資於以下項目：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總投資規模 (人民幣 百萬元)	使用募集資金 (人民幣 百萬元)	實施主體
1	心瑋醫療總部、高端醫療 器械研發及產業化項目	839.7	839.7	公司
2	營銷服務及品牌建設項目	192.2	192.2	公司
3	補充流動資金	400.0	400.0	公司
	合計	1,431.9	1,431.9	-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是在公司現有業務及核心技術基礎上，結合公司發展規劃和行業發展趨勢，謹慎研究可行性後確定。

通過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建設，公司將有效整合總部研發、生產等各項資源，全面提升、優化公司經營條件，提高部門間協作效率，進一步強化公司核心優勢，增強技術和產品的持續創新能力。

補充流動資金對保障公司資金周轉、維持業務有效運作具有積極作用；同時對公司實現營銷網絡戰略、客戶服務戰略及人才培養戰略提供資金支持。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現有業務具有一致性和延續性，可以夯實並豐富現有業務及產品線，提升公司產能，同時為公司未來技術研發創新及戰略實施奠定基礎。

3、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人員、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 (1) 項目建設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國家環保標準。
- (2) 公司極其注重人才培養，經過多年的發展，現已建立起了一支經驗豐富、專業結構搭配合理的技術研發團隊，帶動了公司研發能力和創新性的持續發展；公司積極加強對員工的培訓和技術交流，使之更好地滿足公司戰略發展的需要。充足的技術研發人員儲備將保障本次募投項目的順利實施。
- (3)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所涉及的技術工藝目前都已處於批量工業化生產階段，且公司擁有自主知識產權，未來將繼續使用並優化各項生產技術；公司通過不斷改進生產技術、提高生產效率，利用自身積累的技術和客戶資源能為項目的實施提供良好的市場准入基礎。
- (4) 項目市場前景非常廣闊；國家的政策性支持也為項目實施提供政策基礎。

三、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為了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增強對股東利益的回報，公司擬採取多種措施填補即期回報：

1、鞏固並拓展公司業務，提升公司持續盈利能力

公司將繼續增強創新能力和研發實力，進一步優化產品結構，加強成本管理，提高企業的核心競爭力，提升公司產品的市場佔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

2、加強募集資金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根據相關法規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專戶存儲、使用、用途變更、管理和監督進行了明確的規定。為保障公司規範、有效使用募集資金，本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董事會將持續加強公司對募集資金的 management，進行專項存儲、保障募集資金用於指定的投資項目、定期對募集資金進行內部審計、配合監管銀行和保薦機構對募集資金使用的檢查和監督，以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合理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積極推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建設和實施，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盡快實現項目效益，增厚公司業績，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利益。

3、 完善利潤分配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為了保證股東利益，明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後對新老股東權益分紅的回報，落實《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相關要求，進一步細化《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關於利潤分配原則的條款，增加利潤分配決策透明度、可預見性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公司經營和分配進行監督，公司制定了《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公司將持續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嚴格執行相關規定，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穩定性和連續性，切實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強化投資者權益保障機制。

4、 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將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做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監事會能夠獨立有效地行使對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財務的監督權和檢查權，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為了保證股東利益，明確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後對新老股東權益分紅的回報，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規定，進一步細化《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關於利潤分配原則的條款，增加利潤分配決策透明度、可預見性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公司經營和分配進行監督，特制訂本規劃。

一、利潤分配的總體原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股票全部為普通股。

公司將按照「同股同權、同股同利」的原則，根據各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

公司將實行持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

二、分紅規劃的考慮因素

公司分紅回報規劃的制定着眼於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公司經營發展實際、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

慮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公司本次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融資、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環境等情況，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持續性和穩定性。

三、股利分配政策

綜合以上因素，公司擬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將實行持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

2、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以及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採用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3、利潤分配順序

公司將在可分配利潤範圍內，充分考慮投資者的需要，並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1)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淨利潤彌補。

- (3)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 (4) 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4、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

在符合利潤分配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每年度進行一次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現金、股票或現金和股票相結合等方式的中期利潤分配。

5、 現金分紅的條件與比例

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公司發放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如下：

- (1)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剩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 (2)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重大現金支出及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購買資產等交易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5%，且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同時，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 (4)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分配所佔比例不低於20%。

6、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

在公司盈利、現金流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若董事會認為公司未來成長性較好、每股淨資產偏高、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符合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7、未分配利潤的用途

公司當年用於分配後剩餘的未分配利潤將根據公司當年實際發展情況和需要，主要用於保證公司正常開展業務所需的營運資金、補充公司資本以增強公司資本實力、用於合理業務擴張所需的投資以及其他特殊情況下的需求，具體使用計劃安排原則上由董事會根據當年公司發展計劃和公司發展目標擬定。

8、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

- (1) 公司進行股利分配時，應當由公司董事會先制定分配方案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進行審議。
- (2) 董事會擬定利潤分配方案相關議案過程中，應充分聽取外部董事、獨立董事意見。公司董事會通過利潤分配預案，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並經1/2以上獨立董事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 (3) 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相關議案進行審議，並經監事會全體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
- (4) 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預案後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預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不限於提供網絡投票表決、召開投資者交流會、邀請中小股東參會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5) 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董事會應當就具體原因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在上述情況下，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時應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

9、 股利分配方案的實施

公司股利分配具體方案由公司董事會提出，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公司股東大會對股利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必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股東存在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獲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10、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 (1)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根據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而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可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決定對利潤分配政策做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 (2) 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進行專項研究論證後擬定，擬定利潤分配政策過程中，應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政策相關議案的，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並及時予以披露。
- (3) 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政策相關議案進行審議，並經監事會全體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
- (4) 股東大會審議調整的利潤分配政策，應提供網絡投票系統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四、分紅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

公司董事會應根據股東大會制定或修改的利潤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來盈利和現金流預測情況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分紅回報規劃》。當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現有利潤分配政策影響公司可持續經營時，應對公司的分紅回報規劃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和調整，由公司董事會結合具體經營數據，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外部經濟環境、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預計重大投資及資金需求等因素綜合考量，提出未來分紅回報規劃調整方案。分紅回報規劃的調整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在調整方案中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並嚴格履行相關決策程序。

五、公司上市後三年內具體分紅回報計劃

公司上市後三年內，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每年現金分紅比例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如果在上市後三年內，公司淨利潤保持增長，則可以提高現金分紅比例或實施股票股利分配，並加大對投資者的回報力度。

六、其他

本規劃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本規劃經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後穩定公司股價的預案

為了更好地保護投資者利益，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規定，制定了公司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股價的預案（以下簡稱「本預案」），具體內容如下：

公司上市後三年內，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下同），公司及相關主體將採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項或多項穩定公司股價：

- 1、 公司回購股票；
- 2、 公司實際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3、 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
- 4、 其他證券監管部門認可的方式。

公司董事會將在公司股票價格穩定措施啟動機制被觸發之日起的5個工作日內制訂或要求公司實際控制人提出穩定公司股價具體方案，方案必須至少包含上述第1項和第2項中的任意一項，並在履行完畢相關內部決策程序和外部審批／備案程序（如需）後實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公司穩定股價措施實施完畢及承諾履行完畢之日起2個交易日內，公司將穩定股價措施實施情況予以公告。公司穩定股價措施實施完畢及承諾履行完畢後，如公司股票價格再度觸發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條件，則公司、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

員等相關責任主體將繼續按照上述承諾履行相關義務。自股價穩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個自然日內，若股價穩定方案終止的條件未能實現，則公司董事會制定的股價穩定方案即刻自動重新生效，公司、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責任主體繼續履行股價穩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會即刻提出並實施新的股價穩定方案，直至股價穩定方案終止的條件實現。

(一) 公司回購公司股票的具體安排

公司將自股價穩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個自然日內通過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的交易方式、要約方式或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回購公司社會公眾股份，回購價格不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公司單次回購股份不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2%，公司單次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不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且公司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累計不超過公司首次公開發行新股所募集資金的總額，回購後公司的股權分佈應當符合上市條件，回購行為及信息披露、回購後的股份處置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公司全體董事承諾，在公司就回購股份事宜召開的董事會上，對公司承諾的回購股份方案的相關決議投贊成票。

公司實際控制人承諾，在本公司就回購股份事宜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對公司承諾的回購股份方案的相關決議投贊成票。

如果公司股東大會未通過相關議案，在公司實際控制人原先未有增持計劃的情形下，實際控制人應在三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公司董事會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計劃並由公司公告。

(二) 公司實際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具體安排

公司實際控制人將自股價穩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個自然日內通過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的交易的方式、要約方式或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增持本公司社會公眾股份，增持價格不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單次增持總金額不得低於上一會計年度自本公司獲得稅後現金分紅的20%，計劃增持股份數量不高於公司股份總數的2%（如公司同時有回購計劃，則將回購計劃所涉股份數扣減），增持計劃完成後的6個月內將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後本公司的股權分佈應當符合上市條件，增持行為及信息披露、增持後的股份處置應當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三) 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的具體安排

在公司領薪的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將自股價穩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個自然日內通過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的交易的方式、要約方式或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社會公眾股份，增持價格不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單次及／或連續十二個月增持公司股份的貨幣資金不少於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上年度薪酬總和（稅後）的20%。增持計劃完成後的6個月內將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後公司的股權分佈應當符合上市條件，增持行為及信息披露、增持後的股份處置應當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四) 穩定股價方案的終止情形

自股價穩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個自然日內，若出現以下任一情形，則視為本次穩定股價措施實施完畢及承諾履行完畢，已公告的穩定股價方案終止執行：

- 1、 公司股票連續1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 2、 繼續回購或增持公司股份將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

(五) 未履行穩定公司股價措施的約束措施

公司未採取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將在股東大會及報刊上公開說明未履行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

公司實際控制人未採取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將在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開說明未履行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並將在前述事項發生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停止獲得股東分紅，同時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將不得轉讓，直至採取相應的股價穩定措施並實施完畢時為止。

在公司領薪的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和高級管理人員未採取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將在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開說明未履行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且其將在前述事項發生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停止在發行人處領取薪酬或津貼，同時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轉讓，直至採取相應的股價穩定措施並實施完畢時為止。

(六) 其他相關事項

- 1、 公司實施回購措施須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等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 2、 在公司任職並領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 3、 公司實施回購措施或實際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增持措施需在措施實施日前公告具體實施方案。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對比表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條 為維護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u>《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u>《科創板上市規則》</u>」)和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章程。</p>
<p>新增條款</p>	<p>第五條 <u>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包括現金與實物分派）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包括現金與實物分派）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九條 公司於2021年5月13日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不超過12,356,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王國輝、丁魁、張坤、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斯彼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新勝意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心瑋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同創速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楷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海達明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匯普直方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霍爾果斯達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江蘇盛宇黑科醫療健康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張家港國弘紀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天津華金錦天醫藥醫療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LYFE Columbia River Limited、珠海夏爾巴一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SherpaStrokemed Company Limited、上海瑋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瑋鑿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任毅、LYFE Ohio River Limited、Elbrus Investments Pte. Ltd.、Raritan River Limited、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II L.P.和SherpaStrokecure Limited將其所持有公司的24,963,954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在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假設未行使超額配售權）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7,920,658股，</p>	<p>第二十條 截至H股發行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232,558元。公司於2021年8月20日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8,834,408元，總股本38,834,408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8,834,408股，包括6,731,890股內資股、536,714股非上市外資股及31,565,804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24,963,954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經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同意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於[●]年[●]月[●]日在科創板上市。在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H股[●]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p>

修訂前	修訂後
<p>包括6,731,890股內資股、536,714股非上市外資股及30,652,054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24,963,954股經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在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假設行使超額配售權）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8,773,858股，包括6,731,890股內資股、536,714股非上市外資股及31,505,254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24,963,954股經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截至H股發行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232,558元。</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u>等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五條 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對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p> <p>(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人數不得超過4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p> <p>(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p>第三十一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p> <p>(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及</p> <p><u>(五)</u>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修訂前	修訂後
<p>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公司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公司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37 257 788 480">第三十二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 data-bbox="237 544 788 855">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 data-bbox="805 257 1356 480">第三十三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 data-bbox="805 544 1356 855">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u></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u>公司內資股股東所持股票的登記存管機構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股東名冊及其持有的股份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簿記系統記錄的數據為準。</u></p> <p>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p>	<p>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u>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條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四十一條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u>並必須公開供股東查閱</u>；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p>	<p>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二)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p> <p>(五)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p>(三)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p> <p>(四)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公司最近一次定期報告確定的股權登記日收市時的全體股東名單）；</p>	<p>第五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公司最近一次定期報告確定的股權登記日收市時的全體股東名單）；</p>

修訂前	修訂後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進行細分)；</p> <p>(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及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副本；</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進行細分)；</p> <p>(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及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副本；</p>

修訂前	修訂後
<p>(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p> <p>(8) 公司的特別決議。</p> <p>3、公司債券存根公司須將上述第2(1)、(3)、(4)、(5)、(6)、(7)和(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只可供股東查閱外）。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p> <p>(8) 公司的特別決議。</p> <p>3、公司債券存根公司須將上述第2(1)、(3)、(4)、(5)、(6)、(7)和(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只可供股東查閱外）。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p> <p>(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未向公司披露該等權益而行使其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p> <p>(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六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關連交易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p>	<p>第五十七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關聯／關連交易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p>
<p>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聯交易；</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p> <p>(十六)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聯／<u>關連</u>交易；</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p> <p>(十六)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u>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第六十一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u>第六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p> <p><u>(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u></p> <p><u>(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擔保；</u></p> <p><u>(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p> <p><u>(四) 已有擔保總額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擔保；</u></p> <p><u>(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關連方提供的擔保；</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股東大會審議本條第(四)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u>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上述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的規定。</u></p> <p><u>公司為關聯／關連人士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關連人士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關連人士應當提供反擔保。</u></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u>及其關聯／關連人士</u>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條款</p>	<p><u>第六十三條 公司發生的重大交易及其定義，以及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標準及豁免適用情形，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為準。</u></p>
<p>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明確規定的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會議召開地點應當明確具體。</p>	<p>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明確規定的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會議召開地點應當明確具體。<u>公司還將允許股東網上投票，為其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視為出席。網絡投票方式不適用於H股股東。</u></p>
<p>新增條款</p>	<p>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作出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p> <p>(二) 參會人員及召集人的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七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職責，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第七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職責，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修訂前	修訂後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0個工作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孰長者為準，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1個工作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孰長者為準，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若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u></p> <p>(四)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若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u>香港上市規則</u>》及《<u>公司章程</u>》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和說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東大會通知須就會議提案提供充分和清晰的解說，對於需要表決的議案，應提供董事對股東應如何投票方能符合整體股東最大利益的建議。通知應清楚說明通過遠程方式參與股東大會的股東是否可以（以及如何）投票。</p> <p>如果公司須補充說明股東大會擬議事項的重要資料，須不少於10個工作日提供該等資料。如需要，公司應將股東大會延後以確保符合這一規定。</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u>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u>及《<u>公司章程</u>》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和說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東大會通知須就會議提案提供充分和清晰的解說，對於需要表決的議案，應提供董事對股東應如何投票方能符合整體股東最大利益的建議。通知應清楚說明通過遠程方式參與股東大會的股東是否可以（以及如何）投票。</p>

修訂前	修訂後
	<p>如果公司須補充說明股東大會擬議事項的重要資料，須不少於10個工作日提供該等資料。如需要，公司應將股東大會延後以確保符合這一規定。</p> <p><u>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u></p> <p><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不得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p>
<p>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說明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說明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u>關聯</u>／關連關係；</p> <p>(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八條 除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一經公告，視為公司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八十條 除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一經公告，視為公司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三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名或者數名代表（該人無須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應當加蓋機構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八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名或者數名代表（該人無須是<u>公司</u>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u>。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應當加蓋機構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u>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u>。</p> <p>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機構股東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機構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應當加蓋機構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第八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機構股東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機構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應當加蓋機構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u>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p>	<p>第八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七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授權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第八十九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授權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結算公司可以授權代表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二條規定的交易事項；</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〇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u>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u></p> <p>(七) 審議批准本章程<u>第六十三條</u>規定的交易事項；</p> <p>(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〇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u>股權激勵計劃的制定、修改及實施</u>；</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p>第一百〇五條 <u>股東須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u>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修訂前	修訂後
	<p>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p><u>必須允許持有公司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公司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事項時，關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人士的表決情況。</p> <p>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人士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迴避表決。</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關連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表決。關連人士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連人士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關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關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關連人士的表決情況。</p> <p>股東大會審議關聯／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聯／關連股東的範圍。關聯／關連人士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迴避表決。</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關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關連股東應當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關聯／關連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表決。關聯／關連人士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聯／關連人士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大會對關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人士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p>關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p>	<p>股東大會對<u>關聯</u>／關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u>關聯</u>／關連股東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u>關聯</u>／關連交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u>關聯</u>／關連人士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p><u>關聯</u>／關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u>關聯</u>／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具體內容。</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具體內容。</p>

修訂前	修訂後
	<u>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份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u>附帶</u>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份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u>附帶</u>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37 257 786 480">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本章程第七十五條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 data-bbox="237 544 786 863">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 data-bbox="237 927 786 1008">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 data-bbox="809 257 1358 480">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本章程第七十七條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 data-bbox="809 544 1358 863">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 data-bbox="809 927 1358 1008">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而不得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u>下屆</u>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p> <p>如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並無其他規定，則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而不得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u>其獲委任後的</u>公司的<u>首屆</u>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p> <p>如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並無其他規定，則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審議批准未達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標準的擔保事項；	(八) 審議批准未達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標準的擔保事項；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十) 審議批准《 <u>關連交易管理辦法</u> 》規定的需由董事會通過的事項；	(十) 審議批准 <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u> 規定的需由董事會通過的 <u>關聯／關連交易</u> 事項；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u>副總經理及</u> 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四)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四)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新增條款</p>	<p><u>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發生的重大交易及其定義，需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標準，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為準。</u></p>
<p><u>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會議擬議事項有重大利益或關連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u>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主體有關聯／關連關係的，該等董事不得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u>根據需要設立</u>提名委員會、薪酬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1/2以上，薪酬委員會需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需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u>、</u>提名委員會、薪酬<u>與考核</u>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u>審計委員會</u>、提名委員會、薪酬<u>與考核</u>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1/2以上<u>並擔任召集人</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u>或獨立董事</u>，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u>召集人應為會計專業人士</u>。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u>實際</u>控制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擔任除非執行性職務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u>或實際</u>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業中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u>並保管公司的股東名冊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u>，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u>(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u></p> <p><u>(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監管規則及本章程所規定的其他職責。</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u>關連關係</u>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u>關聯／關連關係</u>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u>及高級管理人員</u>交涉或者對董事<u>及高級管理人員</u>起訴；</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九)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七)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九) <u>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p> <p>(十) <u>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應當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書面合同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股份購回守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和證監會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應當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書面合同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股份購回守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和證監會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仲裁條款。</p>	<p>(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本章程規定的仲裁條款。</p>
<p>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u>四次</u>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u>在每個會計年度前3個月、9個月結束之日起1個月內披露季度報告。第一季度季度報告的披露時間不得早於上一年度年度報告的披露時間。</u></p>
<p>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利潤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盡量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的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為：</p> <p>(一) <u>公司進行股利分配時，應當由公司董事會先制定分配方案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進行審議。</u></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u>董事會擬定利潤分配方案相關議案過程中，應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公司董事會通過利潤分配預案，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並經1/2以上獨立董事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三) <u>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相關議案進行審議，並經監事會全體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u></p> <p>(四) <u>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預案後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預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不限於提供網絡投票表決、召開投資者交流會、邀請中小股東參會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u></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董事會應當就具體原因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在上述情況下，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時應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條款	<p data-bbox="805 257 1359 385"><u>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利潤分配遵循兼顧公司長期發展和對投資者合理回報的原則。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u></p> <p data-bbox="805 449 1359 868"><u>(一)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潤分配應充分重視投資者的實際利益，但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在盈利和現金流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將實施積極的現金股利分配辦法，並保持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u></p> <p data-bbox="805 932 1185 963"><u>(二) 現金分紅的條件與比例</u></p> <p data-bbox="882 1027 1359 1251"><u>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公司發放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如下：</u></p> <p data-bbox="882 1315 1359 1538"><u>1、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剩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u></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876 257 1359 385"><u>2、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u></p> <p data-bbox="876 400 1359 772"><u>3、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5%。</u></p> <p data-bbox="876 832 1359 1108"><u>同時，公司董事會應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u></p> <p data-bbox="876 1172 1359 1349"><u>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u></p> <p data-bbox="876 1364 1359 1540"><u>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u></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876 257 1359 431">3、<u>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u></p> <p data-bbox="876 449 1359 623">4、<u>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分配所佔比例不低於20%。</u></p> <p data-bbox="807 689 1094 721"><u>(三) 發放股利的條件</u></p> <p data-bbox="876 738 1359 1151"><u>在公司盈利、現金流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若董事會認為公司未來成長性較好、每股淨資產偏高、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符合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預案。</u></p> <p data-bbox="807 1217 1126 1249"><u>(四) 未分配利潤的用途</u></p> <p data-bbox="876 1266 1359 1683"><u>公司當年用於分配後剩餘的未分配利潤將根據公司當年實際發展情況和需要，主要用於保證公司正常開展業務所需的營運資金、補充公司資本以增強公司資本實力、用於合理業務擴張所需的投資以及其他特殊情況下的需求，具體使用計劃安排原則上由董事會根據當年公司發展計劃和公司發展目標擬定。</u></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u>利潤分配方式</u></p> <p><u>公司在選擇利潤分配方式時，相對於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利潤分配。如以現金方式分配利潤後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潤，公司可以採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公司在確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的具體金額時，應充分考慮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後的總股本是否與公司目前的經營規模相適應，並考慮對未來融資成本的影響，以確保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u></p>
<p>新增條款</p>	<p>第二百一十九條 <u>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u></p> <p>(一) <u>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根據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而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可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決定對利潤分配政策做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u></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u>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應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進行專項研究論證後擬定，擬定利潤分配政策過程中，應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政策相關議案的，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並及時予以披露。</u></p> <p>(三) <u>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政策相關議案進行審議，並經監事會全體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u></p> <p>(四) <u>股東大會審議調整的利潤分配政策，應提供網絡投票系統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利。</p> <p>關於行使權利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p>	<p>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利。</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p>(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p>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利。</p>	<p>(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p>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前述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p>	<p>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二百二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u>以普通決議</u>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u>以普通決議</u>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七)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p> <p>(二)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七)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四十二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第二百四十五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特別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p>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如適用）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 股東大會以<u>特別決議</u>決定修改章程。</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36 257 786 336">第二百五十三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 data-bbox="236 400 786 1442">(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外資股股東(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 data-bbox="316 974 786 1347">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 data-bbox="316 1364 786 1442">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 data-bbox="805 257 1356 336">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 data-bbox="805 400 1356 1300">(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 data-bbox="885 832 1356 1204">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 data-bbox="885 1221 1356 1300">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第二百五十四條 釋義</p> <p>(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二) 「關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p>(三) 「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第二百五十七條 釋義</p> <p>(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二) 「關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u>關聯交易</u>」是指《<u>科創板上市規則</u>》所規定的定義。</p> <p>(三) 「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第二百六十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自<u>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u>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p>	<p>第二百六十三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自<u>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u>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p>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章 一般規定

第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聯／關連交易；
-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
- (十六)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大會審議本條第(四)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的規定。

公司為關聯／關連人士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關連人士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關連人士應當提供反擔保。

在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關連人士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審議通過。

第四條 公司發生的重大交易及其定義，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標準及豁免適用情形，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為準。

第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明確規定的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會議召開地點應當明確具體。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第九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0個工作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孰長者為準，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五）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若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六）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七）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準確披露和說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東大會通知須就會議提案提供充分和清晰的解說，對於需要表決的議案，應提供董事對股東應如何投票方能符合整體股東最大利益的建議。通知應清楚說明通過遠程方式參與股東大會的股東是否可以（以及如何）投票。

如果公司須補充說明股東大會擬議事項的重要資料，須不少於10個工作日提供該等資料。如需要，公司應將股東大會延後以確保符合這一規定。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不得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說明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連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八條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一經公告，視為公司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告知股東並說明原因。若公司更換舉行股東大會的場地或時間，須給予股東充分事先通知。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規定的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召開地點應當明確具體。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所有於股權登記日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受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機構股東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機構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應當加蓋機構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二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二十六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二十八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二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但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除外)擔任會議主持人。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第三十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三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公司年度報告；
- （六）審議批准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關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關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關連人士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聯／關連股東的範圍。關聯／關連人士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迴避表決。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關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關連股東應當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關聯／關連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表決。關聯／關連人士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聯／關連人士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對關聯／關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關連人士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關連交易涉及《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關連人士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關聯／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聯／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三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以現場會議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召開。

第四十五條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以上程序及行政事宜應為：

- (1) 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

- (2) 牽涉到會議主持人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如會議主席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如會議主席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四十六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若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同時公司應委任審計師、股份過戶處或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在股東大會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於投票表決結果內公告說明監察員身份。

第四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及時公告，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具體內容。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五十一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五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等有關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五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五十七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各類別股東在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第五十八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份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五十九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六十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六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本規則第十五條規定在會議召開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及本規則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六十三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公司內資股股東獲准將其全部或部份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讓或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八章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

第六十四條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可以對董事會進行授權。

第六十五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六十六條 董事會對授權事項進行決策時，應進行充分的商討和論證，必要時可聘請中介機構提供諮詢意見，以保證決策事項的科學性與合理性。

第九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

第六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就前次股東大會決議中應當由董事會辦理的各項事務的執行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出專項報告，由於特殊原因股東大會決議不能執行的，董事會應當說明原因。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七十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七十一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依法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受股東大會委託，負責經營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是公司的經營決策中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三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1/2以上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審議批准未達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標準的擔保事項；
- (九)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七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 (十) 審議批准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需由董事會通過的關聯／關連交易事項；
-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四)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各項具體職權應當由董事會集體行使，不得授權他人行使，並不得以《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等方式加以變更或者剝奪。

《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其他職權，對於涉及重大業務和事項的，應當實行集體決策審批，不得授權單個或幾位董事單獨決策。

第七條 公司發生的重大交易及其定義，需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標準，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為準。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十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議時；
- (三) 二分之一獨立董事提議；
- (四) 監事會提議時；

(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列席會議；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實際需要列席會議。

董事會可邀請中介機構或行業、經營、法律、財務等方面的專家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提供專業意見。

第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按照本規則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第二章 會議提案規則

第十一條 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應以議案的方式作出。董事會議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收集、整理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做出決議。

在本規則中，議案指正式列入董事會會議審議範圍的待審議事項，提案人已提交但尚未列入董事會會議審議範圍的待審議事項稱為提案，提出提案的人士或單位稱為提案人。提案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提案名稱、內容、必要的論證分析等，並由提案人簽字或蓋章。

第十二條 各項議案應送交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應將各項議案匯集分類整理後交董事長審閱，董事長認為議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議案內容應當隨會議通知一併送達全體董事和需要列席會議的有關人員。

第十三條 按照本規則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秘書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第十四條 董事會提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內容與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不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活動範圍和董事會的職責範圍；
- （二）議案必須符合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 （三）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事項；
- （四）必須以書面方式提交。

第十五條 下列人員／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提案：

- （一）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
- （二）任何一名董事；

(三) 監事會；

(四) 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秘書。

上述(三)、(四)項主體所提的提案應限於其職責所及範圍內的事項。

第十六條 董事會在討論議案過程中，若董事對議案中的某個問題或部份內容存在分歧意見，則在董事單獨就該問題或部份內容的修改進行表決的情況下，可在會議上即席按照表決意見對議案進行修改。

第三章 會議通知和簽到規則

第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至少4次，由董事長召集。

第十八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在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在會議召開3日以前發送通知。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通過專人送出、傳真、電子郵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通知全體董事及各有關人員並作好會議準備。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期限；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二十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3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3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接到會議通知的人員，應按照會議通知要求的回執方式盡快告知董事會秘書是否參加會議。

第二十二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如因故不能參加會議，可以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參加表決。委託必須以書面方式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授權期限；
-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的投票表決權。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採用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或表決，視為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二十三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實行簽到制度，凡參加會議的人員都必須親自簽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簽。會議簽到簿和會議其他文字材料一併存檔保管。

第四章 會議議事和表決規則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以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議事。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2/3以上審議通過。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或舉手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通訊方式以及現場與通訊相結合方式召開。

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實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第二十七條 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二十八條 採用記名表決方式的，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製作董事會表決票。董事會表決票應當包括以下事項：

- (一) 董事會屆次、召開時間及地點；
- (二) 董事姓名；
- (三) 需審議表決的事項；
- (四) 投同意、反對、棄權票的方式指示；
- (五) 其他需要記載的事項。

與會董事應當從同意、反對和棄權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二十九條 表決票應在董事會就每一審議事項表決之前，分發給出席會議的董事，並在表決完成後收回。

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投票的董事，除自己持有一張表決票外，亦應代委託董事持有一張表決票，並在該表決票上的董事姓名一欄中註明「受某某董事委託投票」。

第三十條 董事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事項應當逐項表決，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討論的每項議題都必須由提案人或指定一名董事作主題中心發言，說明本議題的主要內容、提案的主導意見等。

第三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主體有關聯／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三十四條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三十五條 每一審議事項的投票，應當從出席會議的董事中至少選舉兩名董事參加清點，並由一名監事進行監督，清點人代表應當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第三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董事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三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清算；如果進行驗票，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請求驗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點票。

第三十八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三十九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第四十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如不出席會議，也不委託代表、也未在董事會召開之時或者之前對所議事項提供書面意見的董事應視作未表示異議，不免除該董事應承擔之責任。

第五章 會議記錄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會議簽到簿、授權委託書、表決票、記錄、紀要、決議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保管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包括任何疑慮或反對意見)；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四十三條 若由於時間緊迫無法在會議結束後立即整理完畢會議記錄，董事會秘書應負責在會議結束後3日內整理完畢，並將會議記錄以專人送達、特快專遞或電子郵件等合理方式送達每位董事。每位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3日內在會議記錄上簽字，並將簽字後的會議記錄送達公司。若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任何意見或異議，可不予簽字，但應將其書面意見按照前述規定的時間及方式送達公司。

若確屬董事會秘書記錄錯誤或遺漏，董事會秘書應作出修改，董事應在修改後的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六章 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一經形成決議，即由決議所確定的執行人負責組織執行和落實，並將執行結果向董事長匯報。

第四十五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決議的執行情況。

董事會秘書要及時向董事長匯報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並將董事長的意見如實傳達有關董事和公司經營管理層。

董事會秘書可以通過收集和查閱相關文件資料、與相關人員溝通等方式，協助董事會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董事會可以要求經營管理層成員向董事會口頭或書面匯報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及公司重大生產經營情況。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者與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為準。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充分發揮監事會的作用，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保障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監事會是公司的常設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三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

第四條 監事會設主席1名，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五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

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監事採用通訊方式參加監事會或表決，視為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第六條 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一）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 （二）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 （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 （四）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 （五）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行政處罰時；
- （六）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監事會的職權

第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 (七)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 (九)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八條 監事會對公司的投資、財產處置、收購兼併、關聯交易、合併分立等事項，董事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等事項進行監督，並向股東大會提交專項報告。

當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重大失職行為或損害公司利益時，監事會應當要求其予以糾正，必要時可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出罷免或解聘的提議。股東大會、董事會應就監事會的提議進行討論和表決。

第九條 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進行監督，確保公司執行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可能面臨的風險。

第十條 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監事會應當宣讀有關公司過去一年的監督專項報告，內容包括：

- (一) 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
- (二)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盡職情況及對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三) 監事會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

第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給予幫助，由此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二條 當下列情形出現時，監事會有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建議、督促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監事會無法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能時；
- (二) 危及股東的基本利益時；
- (三) 監事會認為董事會就有關關聯交易所作出的決議缺乏公平合理性，而又無法就該等事項與董事會取得一致時；
- (四) 其他必要情況出現時。

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監事會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十三條 監事出席公司股東大會，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監事會應配合董事會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和說明。

第十四條 監事可以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召開程序的合法性、關聯董事表決的迴避及董事會決議的內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是否符合公司實際需要等事宜進行監督。

第十五條 監事會有權向股東大會提議公司外部審計機構；監事有了解和查詢公司經營情況的權力，並承擔相應的保密義務。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應當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不得干預、阻撓。監事履行職責所需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承擔。

第十七條 監事會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記錄以及進行財務或專項檢查的結果應成為績效評價的重要依據。

第三章 會議的提案與召集

第十八條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並至少用3日的時間向公司員工徵求意見。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辦公室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

第十九條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向監事辦公室或者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在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3日內，監事會辦公室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第二十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四章 監事會通知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監事會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0日和3日以書面通知方式，通過專人送出、特快專遞、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方式提交全體監事。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二十二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五章 會議的召開與決議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通訊方式以及現場與通訊相結合的方式召開並表決。

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為監事參加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召開，應保證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實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

第二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監事的提議，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到會接受質詢。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投票或舉手投票方式進行。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作出決議，應由全體監事的2/3以上表決通過。監事會決議應當經過與會監事簽字確認。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應當指派專人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會議出席情況；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七條 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第二十八條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二十九條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等，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負責保管。監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參加通訊表決的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將簽署的表決票原件提交監事會。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者與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為準。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由公司監事會負責解釋。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設，為獨立董事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促進公司規範運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制度。本制度所稱「獨立董事」為境內股票上市規則項下所指含義，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須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第三條 獨立董事須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四條 獨立董事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

第五條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下列基本任職條件：

- （一）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

- (三) 具備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六條 除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人員外，下列人員亦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的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最近十二個月內，獨立董事候選人、其任職及曾任職的單位存在其他影響其獨立性情形的人員。

本條所稱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本條所稱重大業務往來是指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

第七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 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 (二)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三) 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未滿十二個月的；
- (四)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九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第十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十四條 如因獨立董事提出辭職等原因導致獨立董事佔董事會全體成員的比例低於三分之一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的，提出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辭職之日起兩個月內完成獨立董事補選工作。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特別職權

第十五條 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職權：

- (一) 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人民幣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做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須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 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調整、決策程序、執行情況，以及利潤分配政策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

(五)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股權激勵計劃；

(七)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八)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須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

(一) 同意；

(二)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

(三)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

(四)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第五章 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切實履行獨立董事的責任和義務，勤勉盡責地開展工作。

第十八條 公司管理層應向獨立董事全面匯報公司本年度的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同時，公司應安排獨立董事進行實地考察。

上述事項應有書面記錄，必要的文件應有當事人簽字。

第十九條 公司財務負責人應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審計前向獨立董事書面提交本年度審計工作安排及其他相關材料。

第二十條 公司應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和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年報前，至少安排一次獨立董事與年審註冊會計師的見面會，溝通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

見面會應有書面記錄及當事人簽字。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

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在年報中就年度內公司對外擔保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年度內公司做出的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發表獨立意見。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協調獨立董事與公司管理層的溝通，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上述職責創造必要的條件。

第六章 獨立董事的工作條件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公司應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

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並據實報銷出席董事會、股東大會以及按《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所發生的費用。津貼的標準應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除上述津貼和費用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條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本制度生效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解釋。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規範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募集資金是指本公司通過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向特定對象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募集的資金須經符合《證券法》要求的會計師事務所審驗並出具驗資報告。

第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對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勤勉盡責。在公開募集前,應根據公司發展戰略、主營業務、市場形勢和國家產業政策等因素,對募集資產擬投資項目可行性進行充分論證,明確擬募集資金金額、投資項目、進度計劃、預期收益等,並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應加強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檢查,確保資金投向符合募集資金說明書承諾或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檢查投資項目的進度、效果是否達到募集資金說明書預測的水平。獨立董事應對公司募集資金投向及資金的管理使用是否有利於公司和投資者利益履行必要職責。公司審計機構應關注募集資金的存放和使用是否與公司信息披露相一致。

第二章 募集資金專戶存儲

第五條 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專戶」）集中管理，募集資金專戶數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設置的專戶）原則上不得超過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個數。

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六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專戶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協議」）。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專戶中；
- （二）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 （三）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專戶資料；
- （四）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違約責任。

公司應當在全部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協議主要內容。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或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的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七條 公司應積極督促商業銀行履行協議。商業銀行連續三次未及時向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對賬單或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

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

第八條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使用募集資金。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報告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九條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

- (一) 募集資金用於開展委託理財(現金管理除外)、委託貸款等財務性投資，證券投資、衍生品投資等高風險投資，以及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二) 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三) 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
- (四) 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

第十條 公司在使用募集資金時，資金支出必須嚴格按照公司資金管理制度履行資金使用審批手續。凡涉及每一筆募集資金的支出均須由有關部門提出資金使用計劃，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經主管經理簽字後報財務部，由財務部審核後，逐級由項目負責人、財務總監及總經理簽字後予以付款；凡超過董事會授權範圍的，須報董事會審批。

第十一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應按公司董事會承諾的計劃進度實施，公司項目部門應建立項目管理制度，對資金應用、項目進度、項目工程質量等進行檢查、監督，並建立相應的項目檔案。公司財務部對涉及募集資金使用的活動應建立健全有關會計記錄和原始台賬，並定期檢查、監督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及使用效果。

第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全面核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年度實際使用募集資金與前次披露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當年預計使用金額差異超過30%的，公司應當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並在募集資金年度使用情況的專項說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資金年度投資計劃、目前實際投資進度、調整後預計分年度投資計劃以及投資計劃變化的原因等。

第十三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

- (一)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 (二)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
- (三) 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 (四) 其他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異常的情形。

第十四條 公司決定終止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應當盡快、科學地選擇新的投資項目。

第十五條 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註冊會計師出具鑑證報告及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後方可實施，置換時間距募集資金到賬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公司已在發行申請文件中披露擬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且預先投入金額確定的，應當經會計師事務所專項審計、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意見後，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完成置換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十六條 公司僅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向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第十七條 公司可以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並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二) 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 (三)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
- (四)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 (五)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 (六)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董事、監事會出具明確同意的意見。

上述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份資金歸還至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十八條 單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0萬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公司單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

第十九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0%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0萬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第二十條 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份（以下簡稱「**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但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

第二十一條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下列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等；
- (二) 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
- (三)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第二十二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並比照適用本制度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的相關規定，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募集資金投向。

第二十四條 公司變更後的募集資金投向應投資於主營業務。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擬變更後的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六條 公司擬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原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 (二) 新項目的基本情況和風險提示；
- (三) 新項目的投資計劃；
- (四) 新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 (六) 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 (七) 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比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第二十七條 公司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

第二十八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對外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 (三) 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 (四) 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 (五) 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 (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七) 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八) 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章 募集資金管理與監督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每半年度應當全面核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在《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並公告。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向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

第三十條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向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

- (二) 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
- (三) 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
-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
- (五) 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
- (六)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
- (七)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
- (八) 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第三十一條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鑑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聘請註冊會計師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當承擔必要的費用。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鑑證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如註冊會計師鑑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以內」、「之前」含本數，「超過」、「低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頒佈或修改的有關法律法規、現行《公司章程》、以及依法定程序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則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現行《公司章程》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並解釋。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關聯交易行為，保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保證公司關聯交易決策行為的公允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具體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關聯方和關聯交易

第二條 公司關聯交易應當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 符合誠實信用的原則；
- (二) 不損害公司及非關聯股東合法權益原則；
- (三) 關聯方在公司股東大會對該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迴避表決；
- (四) 有任何利害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對該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迴避；
- (五) 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客觀標準判斷該關聯交易是否對公司有利。必要時應當聘請專業評估師或財務顧問；
- (六) 獨立董事對重大關聯交易需明確發表獨立意見。

公司發生關聯交易，應當保證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獨立性，不得利用關聯交易調節財務指標，損害公司利益。

第三條 關聯交易的定義：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等其他主體與公司關聯方之間發生的交易，包括以下交易和日常經營範圍內發生的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
- (二) 對外投資（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
- (三) 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
- (四)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五) 提供擔保；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七)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 (八)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九) 債權、債務重組；
- (十) 提供財務資助；
- (十一)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條 公司的關聯方，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 (一)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四) 與本款第（一）至（三）項所述關聯自然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六) 直接或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負責人；
- (七) 由本款第(一)至(六)項所列關聯法人或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關聯自然人(獨立董事除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 (八) 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九)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在交易發生之日前12個月內，或相關交易協議生效或安排實施後12個月內，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自然人，視同公司的關聯方。

公司與本條第一款所列法人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受同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關聯關係，但該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負責人或者半數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

第三章 關聯交易的一般規定

第五條 公司任何一筆關聯交易應符合如下規定：

- (一) 關聯交易應簽訂書面協議，協議簽訂應當遵循誠實信用、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協議內容應明確、具體；

- (二) 公司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關聯方通過關聯交易壟斷公司的採購和銷售業務渠道、干預公司的經營、損害公司利益；
- (三) 關聯交易活動應遵循商業原則，關聯交易的價格原則上應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的標準；
- (四) 關聯方如享有股東大會表決權，除特殊情況外，在股東大會就該項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應當迴避表決，與關聯方有任何利害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就該項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應當迴避表決；
- (五) 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客觀標準判斷該關聯交易是否對公司有利，是否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或根據獨立董事的要求，從而決定是否需要聘請中介機構就關聯交易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第六條 關聯交易遵循市場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關聯交易的價格或取費原則上應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標準，對於難以比較市場價格或訂價受到限制的關聯交易通過合同明確有關成本和利潤的標準。

第七條 任何關聯方在發生或知悉其將與公司發生關聯交易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作出報告，並應直接遞交給公司董事長，或由董事會秘書轉交。報告中應當載明如下內容：

- (一) 關聯關係的事實、性質和程度或關聯交易協議草案；
- (二) 表明將就該關聯交易迴避參加任何討論和表決。

第八條 公司與關聯方簽署關聯交易協議時，關聯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預公司關於關聯交易協議的商業決定。

第四章 迴避制度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 (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 (四)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制度第四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
-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制度第四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
- (六)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第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下列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 (一) 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 (五)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方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者影響的；
- (六) 中國證監會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

第五章 關聯交易的決策權限與披露義務

第十一條 公司與關聯人擬發生的交易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 (一)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交易；
- (二) 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萬元；
- (三)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
- (四) 證券交易所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將公司與相關方的交易認定為關聯交易且達到上述第(一)項或第(二)項標準。

第十二條 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0萬元，應當提供評估報告或審計報告，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可免於審計或者評估。

第十三條 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制度第十一條和第十二條的規定：

- (一) 與同一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 (二) 與不同關聯方進行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方，包括與該關聯方受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權控制關係，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已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條和第十二條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十四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日常關聯交易時，按照下列規定披露和履行審議程序：

- (一) 公司可以按類別合理預計日常關聯交易年度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的，應當按照超出金額重新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
- (二) 公司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應當分類匯總披露日常關聯交易；
- (三) 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3年的，應當每3年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第十五條 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第十六條 董事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應當對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實意圖、對公司的影響作出明確判斷，特別關注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包括評估的公允性、交易標的的成交價格與賬面值或評估值之間的關係等，嚴格遵守關聯董事迴避制度，防止利用關聯交易調控利潤、向關聯方輸送利益以及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十七條 公司擬進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取得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

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並在關聯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十八條 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披露：

-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薪酬；
- (四)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或者拍賣，但是招標或者拍賣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
- (六)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
- (七) 關聯方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擔保；
- (八) 公司按與非關聯方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
- (九)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九條 公司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應當做到：

- (一) 詳細了解交易標的的真實狀況，包括交易標的運營現狀、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凍結等權利瑕疵和訴訟、仲裁等法律糾紛；
- (二) 詳細了解交易對方的誠信紀錄、資信狀況、履約能力等情況，審慎選擇交易對手方；
- (三) 根據充分的定價依據確定交易價格；
- (四)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以及公司認為有必要時，聘請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審計或評估。

公司不應對所涉交易標的狀況不清、交易價格未確定、交易對方情況不明朗的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並作出決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制度所述的「以上」均包含本數。

第二十一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執行，修改時亦同。本制度中適用於上市公司的規定待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頒佈或修改的有關法律法規、現行公司章程、以及依法定程序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則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現行公司章程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按照建立現代企業制度的要求，為進一步完善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公司對外擔保行為，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以及《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

第三條 公司對外擔保實行統一管理，非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任何人無權以公司名義簽署對外擔保的合同、協議或其他類似的法律文件。

公司的對外擔保應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並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條 公司控股或實際控制子公司的對外擔保，視同公司行為，其對外擔保應執行本制度（子公司對外擔保涉及金額標準的按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口徑計算）。

公司控股子公司應在相關決策機構做出決議後及時通知公司履行有關信息披露義務。

第六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遵循合法、審慎、互利、安全的原則，嚴格控制擔保風險。

第七條 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應當採取反擔保等必要的措施防範風險，反擔保的提供方應具備實際承擔能力。

第二章 對外擔保對象的審查

第八條 公司可以為具有獨立法人資格並具有以下條件之一的單位提供擔保：

- (一) 因公司業務需要的互保單位；
- (二) 與公司具有重要業務關係的單位；
- (三) 與公司有潛在重要業務關係的單位。

以上單位必須同時具有較強的償債能力，並符合本制度的相關規定。

第九條 雖不符合本制度第八條所列條件，但公司認為需要發展與其業務往來和合作關係的申請擔保人且風險較小的，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可以為其提供擔保。

第十條 公司應調查被擔保人的經營和信譽情況，認真分析被擔保方的財務狀況、營運狀況、行業背景和信用情況，審慎依法作出決定。公司在必要時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進行決策的依據。

第十一條 申請擔保人的資信狀況資料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企業基本資料，包括營業執照、企業章程複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反映與公司關聯關係及其他關係的相關資料等；

- (二) 擔保申請書，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方式、期限、金額等內容；
- (三) 近三年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還款能力分析；
- (四) 與借款有關的主合同的複印件；
- (五) 申請擔保人提供反擔保的條件和相關資料；
- (六) 不存在潛在的以及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的說明；
- (七) 其他重要資料。

第十二條 經辦責任人應根據申請擔保人提供的基本資料，對申請擔保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項目情況、信用情況及行業前景進行調查和核實，按照合同審批程序報相關部門審核，經分管領導和總經理審定後，將有關資料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對呈報材料進行審議、表決，並將表決結果記錄在案。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資料不充分的，不得為其提供擔保：

- (一) 資金投向不符合國家法律法規或國家產業政策的；
- (二) 在最近三(3)年內財務會計文件有虛假記載或提供虛假資料的；
- (三) 公司曾為其擔保，發生過銀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況，至本次擔保申請時尚未償還或不能落實有效的處理措施的；
- (四) 經營狀況已經惡化、信譽不良，且沒有改善跡象的；
- (五) 未能落實用於反擔保的有效財產的；
- (六) 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認為不能提供擔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條 申請擔保人提供的反擔保或其他有效防範風險的措施，必須與擔保的數額相對應。申請擔保人設定反擔保的財產為法律、法規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轉讓的財產的，應當拒絕擔保。

第三章 對外擔保的審批程序

第十五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

第十六條 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數）同意方可通過。

第十七條 下列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 （一）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制度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大會審議本條第（四）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的規定。

公司為關聯／關連人士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關連人士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關連人士應當提供反擔保。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或《公司章程》等規定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之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第十九條 就對外擔保的審批程序事項，儘管有上述所述，若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文件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則該等事項必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批。

第二十條 公司可在必要時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進行決策的依據。

第二十一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訂立書面的擔保合同。如被擔保方提供反擔保，公司應與被擔保方訂立書面反擔保合同。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應當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等法律、法規要求的內容。

第二十二條 擔保合同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被擔保的主債權種類、數額；
- (二) 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限；
- (三) 擔保的方式；
- (四) 擔保的範圍；
- (五) 保證期限；
- (六) 當事人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三條 擔保合同訂立時，責任人必須全面、認真地審查主合同、擔保合同 and 反擔保合同的簽訂主體和有關內容。對於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有關決議以及對公司附加不合理義務或者無法預測風險的條款，應當要求對方修改。對方拒絕修改的，責任人應當拒絕為其提供擔保，並向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匯報。

第二十四條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經合法授權的其他人員根據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決議代表公司簽署擔保合同。未按本制度規定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簽訂擔保合同。責任人不得越權簽訂擔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擔保人的身份簽字或蓋章。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可與符合本制度規定條件的企業法人簽訂互保協議。責任人應當及時要求對方如實提供有關財務會計報表和其他能夠反映其償債能力的資料。

第二十六條 在接受反擔保抵押、反擔保質押時，由公司相關部門，完善有關法律手續，特別是及時辦理抵押或質押登記等手續。

第二十七條 公司擔保的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繼續由其提供擔保的，應作為新的對外擔保，重新履行擔保審批程序。

第四章 對外擔保的管理

第二十八條 對外擔保由財務部門經辦。

第二十九條 公司財務部門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一) 對被擔保單位進行資信調查、評估；
- (二) 具體辦理擔保手續；
- (三) 在對外擔保之後，做好對被擔保單位的跟蹤、檢查、監督工作；
- (四) 認真做好有關被擔保企業的文件歸檔管理工作；
- (五) 及時按規定向公司審計機構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 (六) 辦理與擔保有關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條 公司應妥善管理擔保合同及相關原始資料，及時進行清理檢查，並定期與銀行等相關機構進行核對，保證存檔資料的完整、準確、有效，注意擔保的時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過程中，一旦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程序批准的異常合同，應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指派專人持續關注被擔保人的情況，收集被擔保人最近一期的財務資料和審計報告，定期分析其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關注其生產經營、資產負債、對外擔保以及分立合併、法定代表人變化等情況。

如發現被擔保人經營狀況嚴重惡化或發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項的，有關責任人應及時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有義務採取有效措施，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二條 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當出現被擔保人在債務到期後未能及時履行還款義務，或是被擔保人破產、清算、債權人主張公司履行擔保義務等情況時，公司經辦部門應及時了解被擔保人債務償還情況，並在知悉後準備啟動反擔保追償程序，同時通報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立即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三條 被擔保人不能履約，擔保權人對公司主張承擔擔保責任時，公司經辦部門應立即啟動反擔保追償程序，同時通報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立即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四條 公司為債務人履行擔保義務後，應當採取有效措施向債務人追償，公司經辦部門應將追償情況同時通報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立即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五條 公司發現有證據證明被擔保人喪失或可能喪失履行債務能力時，應及時採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風險；若發現債權人與債務人惡意串通，損害公司利益的，應立即採取請求確認擔保合同無效等措施；由於被擔保人違約而造成經濟損失的，應及時向被擔保人進行追償。

第三十六條 財務部門應根據可能出現的其他風險，採取有效措施，提出相應處理辦法報分管領導審定後，根據情況提交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

第三十七條 公司作為保證人，同一債務有兩個以上保證人且約定按份額承擔保證責任的，應當拒絕承擔超出公司約定份額外的保證責任。

第三十八條 人民法院受理債務人破產案件後，債權人未申報債權，經辦責任人、財務部門應當提請公司參加破產財產分配，預先行使追償權。

第五章 責任人責任

第三十九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應嚴格按照本制度執行。公司董事會視公司的損失、風險的大小、情節的輕重決定給予有過錯的責任人相應的處分。

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未按本制度規定程序擅自越權簽訂擔保合同，應當追究當事人責任。

第四十一條 公司經辦部門人員或其他責任人違反法律規定或本制度規定，無視風險擅自提供擔保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十二條 公司經辦部門人員或其他責任人怠於行使其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視情節輕重給予經濟處罰或行政處分。

第四十三條 法律規定保證人無須承擔的責任，公司經辦部門人員或其他責任人擅自決定而使公司承擔責任造成損失的，公司給予其行政處分並由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制度所述的「以上」包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四十五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如本制度內容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相抵觸時，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六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七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術語的含義相同。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投資決策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投資管理，規範公司對外投資行為，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對外投資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具體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投資，是指公司在境內外進行的下列以業務發展、盈利或保值增值為目的的投資行為：

- （一）新設立企業的股權投資；
- （二）新增投資企業的增資擴股、股權收購投資；
- （三）現有投資企業的增資擴股、股權收購投資；
- （四）公司經營性項目及資產投資；
- （五）股票、基金、債券等證券投資、委託理財或者進行以股票、利率、匯率和商品為基礎的期貨、期權、權證等衍生產品投資；
- （六）拆借資金、委託貸款及其他債權投資（公司與控股或實際控制子公司之間的債權除外）；
- （七）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投資行為；
- （八）對外投資的處置。

公司控股或實際控制子公司的對外投資，視同公司行為，其對外投資應執行本制度（子公司對外投資涉及金額標準的按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口徑計算）。

第三條 公司投資活動應遵循以下原則：

- （一）符合國家和省市產業政策；
- （二）符合公司的戰略規劃；
- （三）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有利於優化公司產業結構，培育核心競爭力；
- （四）堅持科學發展觀，投資規模與資產結構相適應，量力而行，科學論證與決策。

第二章 對外投資決策權限

第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總經理的投資決策權限及決策程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及公司相關管理制度的規定執行。

第五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投資交易，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確定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投資事項的權限，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總經理審批除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範圍以外的其他對外投資事項，詳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或《公司章程》等規定必須提交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投資事項。

第八條 除本制度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需要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投資事項外，其他對外投資事項由總經理審批。

第九條 就對外投資的授權事項，儘管有上述所述，若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文件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公司的對外投資事項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則該等事項必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批。

第三章 檢查和監督

第十條 在投資項目論證階段，公司應組織相關部門和人員對投資項目的可行性進行專門研究和評估。

第十一條 在投資項目通過後及實施過程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職能部門如發現該方案有重大疏漏、項目實施的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不可抗力之影響，可能導致投資失敗，應提請總經理、董事會對投資方案進行修改、變更或終止。經過股東大會批准的投資項目，其投資方案的修改、變更或終止需召開股東大會進行審議。

第十二條 投資項目完成後，公司應組織相關部門和人員進行檢查，根據實際情況向總經理、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

第十三條 總經理須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重大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

第四章 重大事項報告及信息披露

第十四條 公司的對外投資應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五條 在對外投資事項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六條 子公司須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公司對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權。

第十七條 子公司對以下達到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規定的信息披露標準的重大事項應當及時報告公司董事會：

- （一）收購、出售資產行為；
- （二）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 （三）重要合同（借貸、委託經營、受託經營、委託理財、贈予、承包、租賃等）的訂立、變更和終止；
- （四）重大經營性或非經營性虧損；
- （五）遭受重大損失；
- （六）重大行政處罰；
- （七）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八條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應真實、準確、完整，並在第一時間報送公司，以便董事會秘書及時對外披露。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都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二十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如本制度內容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相抵觸時，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一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術語的含義相同。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2層心瑋廳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按以下方式建議A股發行(每項各為一項決議案)：
 - i. 將予發行新股的類別：普通股(A股)。
 - ii. 上市地：所有A股將於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 iii. 將予發行新股的面額：每股人民幣1.00元。
 - iv. 發行規模：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13,000,000股新A股(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A股數量)，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的約33.48%及A股發行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約25.08%(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A股數量)。A股發行僅涉及新股發行，而並不涉及現有股東出售股份。A股發行可採用超額配股權，不得超過A股發行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最終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與主包銷商協商後根據授權(如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確定，並以中國證監會登記的A股最終數目為準。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v. 發行對象：符合資格的詢價參與人士、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公佈的科創板相關規則和要求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不包括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禁止認購的投資者）。
- vi. 發行方式：A股發行將採用線下向詢價參與人士配售及線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發售）進行。
- vii. 包銷方式：A股發行將由主包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予以包銷。
- viii. 定價方法：A股的發行價格將由本公司及主包銷商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定價方法釐定。
- ix. 發行時間表：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批准意見且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後12個月內進行發行。董事會及主包銷商將於中國證監會同意A股註冊以及發行完成後釐定A股的上市日期。
- x. 決議案的有效期：決議案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的事宜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要求和證券市場情況，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對象、發行方式、發行時間、定價方法、發行價格及認購方式等具體事項。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i. 履行與建議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有關的所有程序，包括與註冊、批准、登記、審查、向相關監管部門備案有關的程序，以及簽署、執行、修改和完成所有提交給政府、主管部門和組織的必要文件。
- iii. 在A股發行的有效期內，對建議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相關的具體事項進行適當調整，包括根據政策或市場環境變動的要求，修訂及提交上市申請材料。
- iv. 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所有協議、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的招股章程、保薦協議、包銷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機構聘任協議)的編製、修改、簽署、提交、公佈、披露、執行、中止和終止，保薦人、包銷商、法律顧問、審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師、收款銀行及其他參與本次發行上市的中介機構的聘用，以及本次發行上市所有相關費用的釐定和支付。
- v. 對本公司的細則(草案)及內部管理制度、《首次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分析及即期回報填補措施》、《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穩定股價預案》以及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及建議或根據本次發行的實際情況作出的其他申請文件及承諾進行必要補充及修訂。
- vi. 根據本次發行上市的實施過程、市場狀況、政策調整以及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項目的流程確認、運用募集資金時的資金分配及募集資金專用存款賬戶的確認等，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相關事項進行適當調整，惟該等調整須符合適用法律。
- vii. 於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完成後，辦理修訂細則、驗資、工商變更登記及相關的審批、登記和備案手續。
- viii. 按照本次發行的實施過程，根據各位股東的承諾，辦理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事項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結算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的登記、流通及禁售)。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x. 授權辦理募集資金存儲賬戶開戶事宜。
- x.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前提下，辦理被認為就本次發行上市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如獲批准）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3.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經扣除發行費用後，本公司由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下列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擬投入募集資金 (人民幣)(百萬元)
1	心瑋醫療總部、高端醫療器械研發及產業化項目	839.7
2	營銷服務及品牌建設項目	192.2
3	補充流動資金	400.0
	總計	1,431.9

在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根據該等項目需要以自有資金進行先期投入，而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本公司可用A股發行募集資金對先期投入資金予以置換。

在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後，如果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不能滿足上述擬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將按項目的輕重緩急程度進行投資，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籌解決。若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多於上述項目所需資金，剩餘資金將主要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或其他與主營業務相關的項目。

本公司認為，上述項目具有良好的前景，與本公司的現有業務互為補充。該等項目亦符合相關國家政策、環境政策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該等項目及募集資金金額與本公司目前的業務規模、財務狀況、技術水平及管理 ability 相適應。建議募集資金用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屬可行。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和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存在未分配滾存利潤。倘本公司於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前存在未分配滾存利潤或未彌補虧損，則擬由新舊股東按照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後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共享該等利潤或共擔該等虧損。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分析及採取填補即期回報措施。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本公司的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及利潤分配政策。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本公司穩定股價預案。
8. 審議及批准往績記錄期間（即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關聯方的主要交易的情況。
9.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政策，結合科創板上市審核的實踐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為A股發行之目的作出適當的承諾。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細則。

普通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修訂或採納以下各項內部管理制度：
 - (a)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b) 《董事會議事規則》；
 - (c) 《監事會議事規則》；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d)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e)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 (f)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g)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
 - (h) 《對外投資決策制度》。
12.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少雄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將自彼獲委任日期生效開始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 審議及批准委任姜雪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將自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之日開始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14. 審議及批准委任姜心貝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將自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之日開始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國輝

上海，2022年10月24日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留意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按照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有否必要親身出席上述會議，且出於同樣原因，本公司董事會敬請股東委任上述會議主席而非第三方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代表彼等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授權委託書須由委託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機構，則須蓋上機構印鑑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3. 已簽署的委託書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第1層、第3層（如屬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2年11月8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託書將視作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代理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訂於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權登記日將為2022年11月9日。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2022年11月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如有任何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疑問，可致電+86 21 5897 5056或來信info@strokemedical.com與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聯繫。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輝先生、張坤女士及韋家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馮向前先生及龔平先生。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緊隨於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2層心瑋廳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同一地點舉行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按以下方式建議A股發行(每項各為一項決議案)：
 - i. 將予發行新股的類別：普通股(A股)。
 - ii. 上市地：所有A股將於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 iii. 將予發行新股的面額：每股人民幣1.00元。
 - iv. 發行規模：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13,000,000股新A股(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A股數量)，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的約33.48%及A股發行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約25.08%(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A股數量)。A股發行僅涉及新股發行，而並不涉及現有股東出售股份。A股發行可採用超額配股權，不得超過A股發行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最終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與主包銷商協商後根據授權(如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確定，並以中國證監會登記的A股最終數目為準。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v. 發行對象：符合資格的詢價參與人士、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公佈的科創板相關規則和要求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不包括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禁止認購的投資者）。
- vi. 發行方式：A股發行將採用線下向詢價參與人士配售及線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發售）進行。
- vii. 包銷方式：A股發行將由主包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予以包銷。
- viii. 定價方法：A股的發行價格將由本公司及主包銷商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定價方法釐定。
- ix. 發行時間表：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批准意見且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後12個月內進行發行。董事會及主包銷商將於中國證監會同意A股註冊以及發行完成後釐定A股的上市日期。
- x. 決議案的有效期：決議案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的事宜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要求和證券市場情況，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對象、發行方式、發行時間、定價方法、發行價格及認購方式等具體事項。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 履行與建議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有關的所有程序，包括與註冊、批准、登記、審查、向相關監管部門備案有關的程序，以及簽署、執行、修改和完成所有提交給政府、主管部門和組織的必要文件。
- iii. 在A股發行的有效期內，對建議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相關的具體事項進行適當調整，包括根據政策或市場環境變動的要求，修訂及提交上市申請材料。
- iv. 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所有協議、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的招股章程、保薦協議、包銷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機構聘任協議）的編製、修改、簽署、提交、公佈、披露、執行、中止和終止，保薦人、包銷商、法律顧問、審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師、收款銀行及其他參與本次發行上市的中介機構的聘用，以及本次發行上市所有相關費用的釐定和支付。
- v. 對本公司的細則（草案）及內部管理制度、《首次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分析及即期回報填補措施》、《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穩定股價預案》以及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及建議或根據本次發行的實際情況作出的其他申請文件及承諾進行必要補充及修訂。
- vi. 根據本次發行上市的實施過程、市場狀況、政策調整以及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項目的流程確認、運用募集資金時的資金分配及募集資金專用存款賬戶的確認等，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相關事項進行適當調整，惟該等調整須符合適用法律。
- vii. 於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完成後，辦理修訂細則、驗資、工商變更登記及相關的審批、登記和備案手續。
- viii. 按照本次發行的實施過程，根據各位股東的承諾，辦理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事項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結算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的登記、流通及禁售）。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x. 授權辦理募集資金存儲賬戶開戶事宜。
- x.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前提下，辦理被認為就本次發行上市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如獲批准）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3.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經扣除發行費用後，本公司由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下列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擬投入募集資金 (人民幣)(百萬元)
1	心瑋醫療總部、高端醫療器械研發及產業化項目	839.7
2	營銷服務及品牌建設項目	192.2
3	補充流動資金	400.0
	總計	1,431.9

在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根據該等項目需要以自有資金進行先期投入，而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本公司可用A股發行募集資金對先期投入資金予以置換。

在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後，如果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不能滿足上述擬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將按項目的輕重緩急程度進行投資，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籌解決。若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多於上述項目所需資金，剩餘資金將主要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或其他與主營業務相關的項目。

本公司認為，上述項目具有良好的前景，與本公司的現有業務互為補充。該等項目亦符合相關國家政策、環境政策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該等項目及募集資金金額與本公司目前的業務規模、財務狀況、技術水平及管理 ability 相適應。建議募集資金用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屬可行。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和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存在未分配滾存利潤。倘本公司於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前存在未分配滾存利潤或未彌補虧損，則擬由新舊股東按照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後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共享該等利潤或共擔該等虧損。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分析及採取填補即期回報措施。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本公司的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及利潤分配政策。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本公司穩定股價預案。
8. 審議及批准往績記錄期間（即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關聯方的主要交易的情況。
9.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政策，結合科創板上市審核的實踐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為A股發行之目的作出適當的承諾。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國輝

上海，2022年10月24日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留意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按照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有否必要親身出席上述會議，且出於同樣原因，本公司董事會敬請股東委任上述會議主席而非第三方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代表彼等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授權委託書須由委託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機構，則須蓋上機構印鑑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3. 已簽署的委託書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H股持有人），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2年11月8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託書將視作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代理人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為釐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訂於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權登記日將為2022年11月9日。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上述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2022年11月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如有任何有關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疑問，可致電+86 21 5897 5056或來信info@strokemedical.com與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聯繫。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輝先生、張坤女士及韋家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馮向前先生及龔平先生。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緊隨於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2層心瑋廳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同一地點舉行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按以下方式建議A股發行(每項各為一項決議案):
 - i. 將予發行新股的類別：普通股(A股)。
 - ii. 上市地：所有A股將於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 iii. 將予發行新股的面額：每股人民幣1.00元。
 - iv. 發行規模：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13,000,000股新A股(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A股數量)，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的約33.48%及A股發行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約25.08%(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A股數量)。A股發行僅涉及新股發行，而並不涉及現有股東出售股份。A股發行可採用超額配股權，不得超過A股發行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最終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與主包銷商協商後根據授權(如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確定，並以中國證監會登記的A股最終數目為準。

- v. 發行對象：符合資格的詢價參與人士、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公佈的科創板相關規則和要求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不包括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禁止認購的投資者）。
- vi. 發行方式：A股發行將採用線下向詢價參與人士配售及線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發售）進行。
- vii. 包銷方式：A股發行將由主包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予以包銷。
- viii. 定價方法：A股的發行價格將由本公司及主包銷商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定價方法釐定。
- ix. 發行時間表：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批准意見且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後12個月內進行發行。董事會及主包銷商將於中國證監會同意A股註冊以及發行完成後釐定A股的上市日期。
- x. 決議案的有效期：決議案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的事宜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要求和證券市場情況，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對象、發行方式、發行時間、定價方法、發行價格及認購方式等具體事項。

- ii. 履行與建議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有關的所有程序，包括與註冊、批准、登記、審查、向相關監管部門備案有關的程序，以及簽署、執行、修改和完成所有提交給政府、主管部門和組織的必要文件。
- iii. 在A股發行的有效期內，對建議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相關的具體事項進行適當調整，包括根據政策或市場環境變動的要求，修訂及提交上市申請材料。
- iv. 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所有協議、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的招股章程、保薦協議、包銷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機構聘任協議）的編製、修改、簽署、提交、公佈、披露、執行、中止和終止，保薦人、包銷商、法律顧問、審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師、收款銀行及其他參與本次發行上市的中介機構的聘用，以及本次發行上市所有相關費用的釐定和支付。
- v. 對本公司的細則（草案）及內部管理制度、《首次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分析及即期回報填補措施》、《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穩定股價預案》以及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及建議或根據本次發行的實際情況作出的其他申請文件及承諾進行必要補充及修訂。
- vi. 根據本次發行上市的實施過程、市場狀況、政策調整以及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項目的流程確認、運用募集資金時的資金分配及募集資金專用存款賬戶的確認等，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相關事項進行適當調整，惟該等調整須符合適用法律。
- vii. 於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完成後，辦理修訂細則、驗資、工商變更登記及相關的審批、登記和備案手續。
- viii. 按照本次發行的實施過程，根據各位股東的承諾，辦理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事項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結算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的登記、流通及禁售）。

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x. 授權辦理募集資金存儲賬戶開戶事宜。
- x.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前提下，辦理被認為就本次發行上市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如獲批准）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3.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經扣除發行費用後，本公司由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下列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擬投入募集資金 (人民幣)(百萬元)
1	心瑋醫療總部、高端醫療器械研發及產業化項目	839.7
2	營銷服務及品牌建設項目	192.2
3	補充流動資金	400.0
	總計	1,431.9

在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根據該等項目需要以自有資金進行先期投入，而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本公司可用A股發行募集資金對先期投入資金予以置換。

在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後，如果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不能滿足上述擬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將按項目的輕重緩急程度進行投資，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籌解決。若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多於上述項目所需資金，剩餘資金將主要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或其他與主營業務相關的項目。

本公司認為，上述項目具有良好的前景，與本公司的現有業務互為補充。該等項目亦符合相關國家政策、環境政策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該等項目及募集資金金額與本公司目前的業務規模、財務狀況、技術水平及管理 ability 相適應。建議募集資金用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屬可行。

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和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存在未分配滾存利潤。倘本公司於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前存在未分配滾存利潤或未彌補虧損，則擬由新舊股東按照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後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共享該等利潤或共擔該等虧損。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分析及採取填補即期回報措施。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本公司的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及利潤分配政策。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本公司穩定股價預案。

8. 審議及批准往績記錄期間（即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關聯方的主要交易的情況。

9.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政策，結合科創板上市審核的實踐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為A股發行之目的作出適當的承諾。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國輝

上海，2022年10月24日

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留意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按照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有否必要親身出席上述會議，且出於同樣原因，本公司董事會敬請股東委任上述會議主席而非第三方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代表彼等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授權委託書須由委託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機構，則須蓋上機構印鑑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3. 已簽署的委託書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第1層、第3層(如屬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2年11月8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託書將視作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代理人在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預期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疑問，可致電+86 21 5897 5056或來信info@strokemedical.com與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聯繫。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輝先生、張坤女士及韋家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馮向前先生及龔平先生。